
2021年7月15日

個性化COVID-19疫 情後恢復服務計畫



免責聲明

本指南不是法律意見，也不應解釋為法律意見。本指南並未規定法律未另行規定的其他要求。俄勒岡州教育部（ODE）鼓勵各區和家長諮詢自己的法律顧問，並在決定如何以最佳方式提供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時，參考州和聯邦的指導和法律檔。

所有的樣本檔均為支援各地區實施指導意見服務，並非書面要求。[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審查表](#)是必須進行的檔步驟。只要資訊的內容與OAR 581-015- 2228(6)中要求的ODE樣本表格相當，各地區可以制定自己的表格。

將來掌握更多資訊時，ODE可能會調整本指南，反映或傳達新的細節要求。

背景

世界性的COVID-19疫情幾乎對居民生活的所有方面都造成了重大干擾。在教育領域，為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感染風險，俄勒岡州各地的學校迅速轉向遠程學習。一些學生通過綜合遠端學習（CDL）取得了成功。有些學生雖然已經駕馭了CDL，但在2021-22學年返回校園時可能需要額外的支援。

《殘疾人教育法》(IDEA)規定，在拒絕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情況下，可以進行補償性教育。本指南沒有描述這種補償性教育。相反，本指南將討論[俄勒岡州行政規則（OAR）581-015-2228](#)中描述的服務，旨在解決孩子因COVID-19造成的和/或COVID-19疫情後的服務損失問題，不一定是補償性教育。為了反映這種差異，ODE將OAR 581-015-2228和本指南中描述的服務稱為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以區別於[延長學年（ESY）服務](#)或補償性教育。學生是否需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是根據每個殘疾學生的個人情況來決定的。ODE鼓勵學區以類似的方式提及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以保持這一區別。

雖然本指南的重點是個體化教育計畫（IEP）團隊在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方面的進程，但關鍵是要注意，所有IEP團隊的決定都基於更大的普通教育背景做出。在所有學生都需要針對2021-22學年進行規劃和支援的前提下，必須為殘疾學生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參加所有孩子都可以參加的普通課程和機會。

如果普通教育規劃和支援程式對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學生來說是不夠的，個人教育計畫小組必須做出個性化的決定，以確保學生能夠參與普通課程，並提供FAPE。和此前一樣，FAPE必須針對每個符合條件的兒童單獨計畫，而根據OAR 581-015-2210所定義的IEP小組由IDEA負責組建，該小組將負責做出決策。學區 "必須提供合理的個人教育計畫，以使兒童能夠根據其情況取得適當的進展"。

Andrew F. v. Douglas County School Dist. Re - 1, 137 S. Ct. 988 (2017).

本指南無意限制學區向學生提供更普遍的恢復服務的能力或選擇。本指南旨在協助個人教育計畫小組就個體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做出關鍵決定。但關鍵是要注意，所有IDEA的要求仍然有效，該指南並沒有剝奪IEP團隊為學生做出適當決定的權力。

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概述

學區轉入新的學年時，大多數學生將重新進入學校，接受面對面教學，此時所有學生都將獲得[未完成的學習](#)。對學校來說，考慮所有學生返回教室時的需求仍然很重要。而對於殘疾學生而言，每位學生的個人需求和情況都需要得到充分考慮，說明這些學生得到必要的服務，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FAPE並參與普通課程。對於許多學生，包括一些經歷過殘疾的學生，在2020-21學年之後，學校為所有學生提供的服務是足夠的。

就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做出決定，需要IEP小組所有成員的深入、有意義的合作和參與。如果IEP小組不能就兒童是否需要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或相關服務的數量、頻率或持續時間達成一致，IDEA爭端解決機制仍然是一個可供選擇的適當方法。

在OAR 581-015-2228所描述的情況下，或者如果IDEA另有要求，IEP小組必須考慮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與其他特殊教育服務一樣，個體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應該由IEP小組決定，同時考慮到每個學生的整體情況，並確定需要的服務，以解決COVID-19疫情對每個學生的影響。

家長的資訊和關切必須得到考慮，這是IEP小組決策過程中的一般性做法。個人教育計畫小組應就是否需要、需要多少服務時間以及如何提供服務徵求家長的意見。學校具有靈活性，可以創造性地制定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

個人獨立教育計畫小組有能力瞭解學生的個人情況、優勢和需求。只有當IEP小組遵循有意義的審議程式，才能做出最知情和最適當的決定。因此，個人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考慮需求的過程必須圍繞IEP小組和其決策權進行。

每個符合條件的兒童的個人教育計畫小組應討論兒童在COVID-19疫情之後的情況，並考慮到這一點。

要求（根據[OAR 581-015-2228](#)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

- ❑ 校區必須通知家長和（如適用）成年學生，IEP小組可以開會討論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需要。ODE為此目的，制定了[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家長信](#)可供選擇。
- ❑ 每個符合條件的殘疾兒童的個人教育計畫小組應至少在2022-23學年結束前舉行的初始個人教育計畫會議和每次年度審查會議上考慮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需要。
如果家長要求，或個人教育計畫小組的任何其他成員認為有必要，可以提前作出決定。
 - ❑ 確定是否需要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決策需要由IEP小組在審查了學生的表現和數據後做出，包括COVID-19閉校前，學生在COVID-19疫情閉校期間的參與和表現，以及返回學校後的表現。個人教育計畫小組應考慮學生個體的進步與這段時間內所有學生的進步相比的情況。
 - ❑ 如果還不能根據專業人員的意見做出適當的決定根據團隊的判斷，IEP團隊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收集關於學生表現的額外資料，並評估他們與COVID-19閉校前的技能，以及與同齡人相比的學習效率，並考慮到校區提供的教育經驗。
- ❑ 在個人教育計畫過程之後，但在會議的任何決定執行之前，校區必須使用ODE制定的[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審查表](#)樣本或由校區制定的包含OAR 581-015-2228(6)要求的相同內容的表格，向家長和（如適用）成年學生提供與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建議有關的事先書面通知。
- ❑ 學區可決定通過普通教育和當前IEP中包含的服務和支援，向所有學生提供相同的服務和支援，為殘疾學生提供適當的服務。
這些學生可能不需要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
 - ❑ 如果個人教育計畫小組確定學生不需要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個人教育計畫小組仍必須在下一次年度審查會議上考慮相關服務的需求，如果家長或個人教育計畫小組的任何其他成員提出要求，則可提前考慮。
 - ❑ 如果學區確定不需要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學區必須向家長和（如適用）成年學生提供一份事先書面通知，使用[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審查](#)

表格樣本記錄該決定。改表格由ODE或學區制定，需包含OAR 581-015-2228(6)要求的同等內容。

- 如果個人教育計畫小組沒有就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達成一致意見，家長和（或）學區可以進行協助性個人教育計畫會議（見[就個人化COVID-19恢復服務需求達成一致](#)）。

如果家長和學區選擇參加協助性IEP會議，學區應通過電子郵件通知ODE：

ode.disputeresolution@ode.state.or.us。

- 向學生提供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並不意味著阻止父母通過爭端解決機制或其他適用的程式性保障措施尋求救濟。這種程式可能會導致要求學區在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之外提供其他的補償性教育。

建議做法

- ⇒ 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應該是獨特的，針對學生的，並由IEP小組決定。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應該根據學生的整體情況來考慮，而不需要為分鐘數完全一致的替代服務。ODE已經制定了[IEP團隊採取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時需考慮的指導性問題](#)作為有效資源。
- ⇒ 在個人教育計畫會議上做出決定，而不是通過書面協定（根據34 CFR § 300.324(4)和[OAR 581-015-2225\(2\)\(a\)](#)）。雖然IEP小組可以不舉行會議同時更新個人教育計畫，但與不舉行會議、進行非同步溝通的方式相比，通過會議確定適當的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更簡單，更容易完成，也更容易解決計畫決策中的變故。
- ⇒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父母能夠參與這些重要的決定。加強地區努力，確保家長能夠有意義的參與。家長是個人教育計畫小組的重要成員。
- ⇒ 記錄所有的溝通嘗試。
- ⇒ 避免預先確定。要進行一次富有成效和高效的對話，需要提前做大量的準備工作；同時，應該提醒IEP小組成員注意避免預先決定的重要性，IEP小組的決定不能在舉行個人教育計畫會議之前作出。
- ⇒ 仔細考慮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啟動和持續日期。這些服務可以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提供，而不僅僅是在2021-22學年的前幾周。IEP小組也可能希望推遲啟動一些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來提供一段時間，讓學生重新適應學校的期望和/或讓個人教育計畫小組收集相關資料。
- ⇒ 在安排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時要注意學生的出勤日。這可能會導致對學生進行更多的限制性安置，或導致錯過額外的普通教育教學。

- ⇒ 在個人教育計畫中，劃定向學生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例如，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延長學年（ESY）服務、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為今後個人教育計畫小組的討論建立清晰的記錄。
- ⇒ 個人教育計畫小組應記錄提供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計畫。教育工作者和相關服務提供者（如適用）也應記錄為遭遇殘疾的學生提供的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並監測和跟蹤學生個人的進展。

就需要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達成協議

如果個人教育計畫小組不同意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的決定，還可以有其他選擇。根據OAR 581-015-2228(7)的要求，ODE現在提供協助性個人教育計畫會議，作為一種替代性的爭端解決方式。要瞭解更多關於建立協議的選擇，請參見[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需求達成一致](#)。

資源

- [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需求達成一致](#)
- [學生學習：未完成的學時，不會失去](#)
- [暑期學習最佳實踐指南](#)
- [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家長信](#)
- [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IEP會議議程樣本](#)
- [個人教育計畫小組在考慮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時使用的資料來源](#)
- [IEP團隊採取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時需考慮的指導性問題](#)
- [利用進展監測資料，為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做出決策](#)
- [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審查表](#)
- [程式性保障措施](#)
- [美國最高法院案件裁決問答*Andrew F. v. Douglas County School District Re - 1*](#)
- IEP促進資訊：
 - [考慮到IEP的促進作用：學校管理者的觀點](#)
 - [IEP促進家長指南和配套視頻](#)
- 爭議解決資訊
 - [IDEA爭議解決程式比較圖表](#)
 - [IDEA爭議解決家長指南和配套視頻](#)
 - [考慮對特殊教育糾紛進行調解：一個學校管理者的觀點](#)